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148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步久榮

一、原告因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步久榮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223,193元，應繳裁判費3,1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690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荼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元)	1	利息	4萬1,950元	114年9月18日	114年10月14日	(27/365)	11%	341.35元
	2	利息	17萬1,722元	114年5月28日	114年10月14日	(140/365)	12.93%	8,516.47元

(續上頁)

01

	3	違約金	17萬 1,722 元	114年 6月28 日	114年 10月1 4日	(109/ 365)	1.29 3%	663.0 7元
	小計							9,52 0.89 元
合計								9,521 元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

05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7

書記官 廖美玲